

# 2022 年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b>一、评价项目概述</b>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1
(三) 项目实施情况	2
<b>二、绩效评价概述</b>	2
(一) 评价目的	2
(二) 评价指标体系	3
(三) 评价程序	3
<b>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b>	4
(一) 总体结论	4
(二) 绩效分析	4
<b>四、主要绩效</b>	8
<b>五、存在问题</b>	9
(一) 项目支付进度滞后，合同执行力度不足	9
(二) 质量考核和整改措施不完善，监督管理力度待提高	9
(三) 指标定性错误及数据支撑欠缺，绩效管理水平待提高	9
<b>六、相关建议</b>	10
(一) 科学编制资金支付计划，保持合同付款条款一致性	10
(二) 加强项目质量跟踪，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
(三) 明晰指标性质，加强绩效材料收集	11
<b>附件：2022年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b>	12

# 2022年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受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委托，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中共中山市三乡镇委员会宣传办公室的“2022年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经过书面评审、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经综合评定，2022年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52分，评价等级为“良”。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于1985年落成，总用地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内设足球场、篮球场、田径场、游泳池等体育设施设备，是中山市三乡镇群众主要的休闲锻炼场所之一。为更好地落实国家关于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管理要求，满足周边群众日常锻炼、体育运动需求，中共中山市三乡镇委员会宣传办公室申请设立“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为做好体育运动中心日常运作管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二）项目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维持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日常运作，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物业管理、场馆维修维护、设备购置安装、场馆保险购置、其他日常办公费用结算等。

### (三)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年度预算为 9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工作完成率 100%，实际支出 753,244.50 元，资金支出率 83.69%。但项目在资金支付进度方面较为滞后，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物业服务费。

**表 1-1 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委托服务单位
1	物业管理		中山市金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场馆维修维护	设施设备维修	中山市三乡镇红轩装饰工程部
		化粪池维修	中山市便捷清洁服务部
		灯塔维修维护	中山市雅豪轩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18 路监控设备购置安装		中山市雅豪轩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购买体育运动中心场地、游泳池保险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5	其他日常办公费用（水费、电费、邮电费等）结算		-

**表 1-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支出金额（元）
1	物业管理		591,449.00
2	场馆维修维护	设施设备维修	10,933.00
		化粪池维修	2,000.00
		灯塔维修维护	3,500.00
3	18 路监控设备购置安装		84,126.00
4	购买体育运动中心场地、游泳池保险		14,500.00
5	其他日常办公费用（水费、电费、邮电费等）结算		46,736.50
合计			753,244.50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 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衡量项目支出的整

体绩效。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和 22 个四级指标组成，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geq 90$  分)、良 ( $80 \leq X < 90$ )、中 ( $70 \leq X < 80$ )、低 ( $60 \leq X < 70$ )、差 ( $X < 60$  分)。

## （三）评价程序

### 1. 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匹配行业、绩效、财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小组。我司开展前期调查，收集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材料和数据。

### 2. 材料收集及书面审核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主要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 3. 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书面审核情况，对项目单位预算编制、预算

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意见。

#### 4.撰写及提交评价报告

结合收集的材料数据、书面评审、综合评价意见等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最终经过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审核验收，形成终稿。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 总体结论

经综合评定，2022年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52分，评价等级为“良”。总的来看，项目能够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为周边群众体育健身、休闲锻炼提供了良好的场所，有助于加快三乡镇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的构建和完善。但在项目委托服务质量监管、支付及时性、实施制度保障、目标设置等方面仍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强化。

#### (二) 绩效分析

##### 1.决策（分值20分，得分17.5分）

(1) 论证充分性（分值4分，得分4分）。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为经常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证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日常运作管理，支出内容包括水电费用、物业服务费、保险费用、维修维护费用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等。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为公共体育场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具有必要性，论证决策有效。

(2) 完整性（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实施周期1

年，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一致。根据 2022 年批复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整，共设置了 4 项产出指标和 3 项效益指标。

(3) 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反映了资金使用预期达成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但缺乏与项目直接产出相关的绩效指标，所设置的产出指标主要体现场馆运作管理后所能保证的开放天数、设备完好性及场地使用情况，主要为项目效益层面，因此合理性不足，扣 1 分。

(4) 可衡量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项目绩效指标均为量化指标，但从指标值设置及提供的资料来看，部分指标缺乏有效数据指标，如“场馆利用率：较上年度显著提高”等，因此可衡量性不足，扣 1 分。

(5) 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项目单位制定了《场馆相关管理制度》，但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单位物业、维修维护等多项工作均涉及服务采购，未见委托服务采购、监督管理等制度措施，扣 0.5 分。

(6)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根据服务合同及支付凭证等材料，项目按月据实完成电费、水费和话费结算，并聘请物业公司开展全年场馆物业服务，根据需要开展维修维护、设备安装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7)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项目资金来源于镇财政资金，预算下达金额为 9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90 万元，到位率 100%。

(8)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项目资金来源于镇财政资金，预算下达金额为 9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90 万元，于 2022 年 2 月到位，到位及时率 100%。

(9)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项目资金按照实际支付需求分配，分配合理，有助于保障体育运动中心的日常运作管理需要，达成绩效目标。

## 2. 管理（分值 20 分，得分 17.02 分）

(1) 资金支出率（分值 6 分，得分 5.02 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753,244.5 元，资金支出率为 83.69%。扣 0.98 分。

(2) 支出规范性（分值 6 分，得分 5 分）。项目未发现超标准支出、不符合项目支出范围的支出内容，事项支出合规。采用专账核算，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支出未发生调整，但物业服务费支出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未按月结算，扣 1 分。

(3) 程序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项目实施内容未发生调整，开展了维修维护及设备安装等工作，采购、验收工作落实到位。

(4) 监管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3 分）。从项目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来看，委托服务单位执行情况良好，均达到费用支付标准。但从物业服务考核结果来看，项目单位在考核体系设计及问题披露、服务整改落实等方面不够到位，扣 1 分。

## 3. 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1) 预算控制(分值3分,得分1分)。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各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但物业服务费支付时间出现滞后的情况,如2022年1-4月服务费未按月支付,2022年11月物业费未按时于2022年12月完成支付,资金支付进度与物业工作完成进度不相符,扣2分。

(2) 成本节约(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各项支出基本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成本控制基本合理。

(3) 工作完成及时率(分值15分,得分15分)。2022年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水电费及话费结算、保险费结算、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设备安装等4项工作,各项工作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4) 工作验收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各项工作均达到合同协议要求,达到费用支付标准,已按计划委托服务费用完成支付,工作验收率100%。

#### 4. 效益(分值30分,得分26分)

(1) 正常开放率(分值6分,得分3.5分)。项目单位设置的指标值为365天,实际开放天数约为184天,完成率为50.41%。考虑到开放天数主要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酌情扣2.5分。(2022年1月正常开放,自2022年2月起调整为核酸检测场地,暂停对外开放。自2022年8月1日起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足球场及田径场地恢复对外开放)

(2) 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率(分值6分,得分4.5分)。从经费使用情况和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来看,2022年体育运动中心共有固定资产130项,且开展了部分设施设备的维护工

作，已开展的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有利于保障体育设施设备正常投入使用，但固定资产盘点清单中未显示设施设备在用情况及完好情况，无法了解使用状况。体育运动中心后续重新补充了固定资产清查明细登记表，提供了使用情况说明，考虑到补充材料及时性等因素，酌情扣 1.5 分。

（3）安全事故发生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从公开新闻来看，未见 2022 年体育运动中心安全事故相关报道。

（4）持续发展能力（分值 7 分，得分 7 分）。体育运动中心设有足球场、篮球场、田径场、游泳池等体育设施设备，于 2019 年进行了改造，进一步升级跑道、草坪、看台等设施设备，并建成全市首个智能型五人制足球场，为群众提供了愈加完备的体育健身场所。体育运动中心承办过全镇综合性运动会、足球争霸赛等赛事活动，有助于丰富群众体育娱乐生活，具有一定的赛事承办能力，整体具有发展可持续性。

（5）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项目单位开展了问卷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56 份，调查结果为 100% 满意。

#### 四、主要绩效

2022 年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按照《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体规字〔2021〕7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场馆开放、运作管理及群众体育服务工作。2022 年体育运动中心对外开放天数约 184 天，平均人流量为 230 人/天，为周边群众提供良好的休闲健身场所，进一步丰

富群众体育文化生活。2022 年配合学校、消防大队、公安局、武装部及太极协会等单位开展多场体育活动、足球比赛和游泳考试，活动天数约 17 天，赛事活动保障率 100%，并作为消防大队、学生游泳队游泳训练场地，保证训练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五、存在问题

### （一）项目支付进度滞后，合同执行力度不足

根据《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物业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物业服务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在次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上月物业管理费”，但从实际支付情况来看，项目单位并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按月进行物业服务费结算，如 2022 年 1-4 月物业服务费于 2022 年 7 月一次性进行支付，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物业服务费仅支付至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物业服务费未按时支付。

### （二）质量考核和整改措施不完善，监督管理力度待提高

根据《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物业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物业服务工作费用结算与月度考核挂钩。从考核结果来看，项目单位仅对各项服务内容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即表现“优秀”“合格”或“不合格”，但未说明具体评分标准、存在问题或改进要求，不利于委托服务单位后续提升，考核形式有待完善。同时，未见整改措施要求，在质量监管方面的管理力度不足。

### （三）指标定性错误及数据支撑欠缺，绩效管理水平待

提高

一是混淆产出和效益指标。项目单位所设置的4项产出指标主要反映通过加强运作管理后，体育运动中心开放天数、设备运转、场馆使用、游泳池水质管理等方面的保障情况，即主要为项目资金使用后所产生的效益情况，未体现项目直接产出，实际应为效益指标。二是指标完成情况的数据支撑力度不足。项目单位所设置的指标均可量化，但未提供具体完成数据，如上年度与本年度的场馆开放情况及场地利用率、游泳池水质检测结果等。

## 六、相关建议

### (一) 科学编制资金支付计划，保持合同付款条款一致性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年度预算批复情况，细化各项工作任务月度资金支出计划，并据此定制工作任务所对应的服务协议付款要求，保障资金支出计划与合同付款条款的一致性。同时，根据具体的付款条件要求，提醒服务委托单位提前准备请款文件、发票等付款材料，避免影响支付进度，加大合同执行力度。

### (二) 加强项目质量跟踪，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措施，在已开展的服务质量考核的基础上，完善服务内容具体考核标准、评分细则及评价原因，制定问题跟踪整改举措，明确委托服务单位问题整改期限、整改情况报送、整改情况监督复核方式、违约处罚标准等要求，通过抽检、实地复查等形式跟踪服务质量。

量整改情况，加大监管力度。

### （三）明晰指标性质，加强绩效材料收集

一是了解绩效目标相关概念并强化实践。产出指标应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效益指标则是体现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针对本项目，产出指标建议设置为“物业管理服务期限”“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采购设备数量”“验收合格率”等。二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依据年初项目申报绩效目标，梳理相关指标佐证数据内容，将收集和整理任务对应分解到项目实施环节中，做好相关的过程文档设置、数据填报和收集工作。在项目实施完毕后，进行文件整理及数据分析，形成完整的项目归档材料，为过程回溯、工作交接、工作监督考核等提供信息支持。

## 附件：2022年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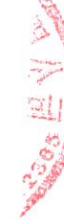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名称		四级指标 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充分性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会议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运作经费为经常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证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日常运营管理，支出内容包括水电费用、物业服务费、保险费用、维修维护费用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等。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为公共体育场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具有必要性，论证决策有效。
决策	20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完整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2	项目实施周期1年，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一致。根据2022年批复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整，共设置了4项产出指标和3项效益指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合理性	合理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6	1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反映了资金使用预期达成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但缺乏与项目直接产出相关的绩效指标，所设置的产出指标主要体现场馆运营管理后所能保证的开放天数、设备完好性及场地使用情况，主要为项目效益层面，因此合理性不足，扣1分。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	1	1	项目绩效指标均为量化指标，但从指标

评价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值设置及提供的资料来看，部分指标缺乏有效数据指标，如“场馆利用率：较上年度显著提高”等，因此可衡量性不足，扣 1 分。
								项目单位制定了《场馆相关管理制度》，但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单位物业、维修维护等多项工作均涉及服务采购，未见委托服务采购、监督管理等制度措施，扣 0.5 分。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數。	0.5	按月据实完成电费、水费和话费结算，并聘请物业公司开展全年场馆物业服务，根据需要开展维修维护、设备安装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1	根据服务合同及支付凭证等材料，项目按月据实完成电费、水费和话费结算，并聘请物业公司开展全年场馆物业服务，根据需要开展维修维护、设备安装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3	项目资金来源于镇财政资金，预算下达金额为 9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90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来源于镇财政资金，预算下达金额为 9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90 万元，于 2022 年 2 月到位，到位及时率 100%。

2805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名称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管理 20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付率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资金按照实际支付需求分配，分配合理，有助于保障体育运动中心的日常运作管理需要，达成绩效目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753,244.50 元，资金支出 =753244.5/900000*100% =83.69%。扣 0.98 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会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项目支出未发生调整，但物业服务费支出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未按月结算，扣 1 分。 2.未发现超标准支出、不符合项目支出内容，事项支出合规。 3.项目采用专账核算，会计核算符合要求。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30	管理情况	4	监督有效性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
						目各项支出基本符合市场价格水平，成本控制基本合理。



评价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得 15 分，否则按照工作完成及时率*15 计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年度内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运营管理工作任务数/年度内计划完成的运营管理任务总数*100%。	2022 年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水电费及话费结算、保险费结算、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设备安装等 4 项工作，各项工作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15	工作完成及时率	15	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得 15 分，否则按照工作完成及时率*15 计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年度内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运营管理工作任务数/年度内计划完成的运营管理任务总数*100%。	各项工作均达到合同协议要求，达到费用支付标准，已按计划委托服务费用完成支付，工作验收率 100%。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符合服务要求（如合同协议约定、采购需求、使用标准等），得 10 分，否则按照工作验收率*10 计分。 工作验收率=年度内完成质量符合服务要求的运营管理工作任务数/年度内计划完成的运营管理任务总数*100%。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正常开放率	6	年度内体育运动中心正常开放时间符合要求，得 6 分，否则按照项目单位设置的指标值为 365 天，实际开放天数约为 184 天，完成率为 3.5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正常开放率*6 计分。 正常开放率=年度内正常开放天数/年度内应开放天数*100%。
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率	6					年度内体育运动中心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得 6 分，否则按照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率*6 计分。 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率=年度内正常投入使用 的设施设备数/年度内应投入使用 的设施设备总数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6					年度内体育运动中心未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得 6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造成社会影响程度评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	7					考核体育运动中心建设水平、后续运营发展能力与群众需求、后
						7 体育运动中心设有足球场、篮球场、田径场、游泳池等体育设施设备，于 2019 年起调整为核酸检测场地，暂停对外开放。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三乡镇体育运动中心足球场及田径场地恢复对外开放）
						从经费使用情况和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来看，2022 年体育运动中心共有固定资产 130 项，且开展了部分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已开展的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有利于保障体育设施设备正常投入使用，但固定资产盘点清单中未显示设施设备在用情况及完好情况，无法了解使用状况。体育运动中心后续重新补充了固定资产清查明细登记表，提供了使用情况说明，考虑到补充材料及时性等因素，酌情扣 1.5 分。
						从公开新闻来看，未见 2022 年体育运动中心安全事故相关新闻报道。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续体育场建设发展需求的匹配程度。综合体育运动中心建设标准、举办赛事活动水平、使用年限、服务水平等评分。
						表示满意的服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若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则综合结合场馆投诉、负面新闻报道等情况进行评分。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88.52

备注：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geq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